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07號

原告 張桂榮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王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第7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80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被告為債權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已製作分配表，定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實行分配所得金錢新臺幣（下同）1,311,202元，其中被告獲配251,431元。

（二）惟原告曾於95年參加債務協商不成立，這二十多年資力不佳，都是姊姊幫忙繳納保險費，現又無錢清償，不服保單遭扣押執行，權利受損等語。

（三）爰聲明：

1.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程序應予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答辯則以：

02 (一)被告已獲發款及檢還債權憑證，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已執行終
03 結，無從撤銷，原告起訴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等語。

04 (二)並聲明：

05 1. 原告之訴駁回。

06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9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0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11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12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13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
14 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
15 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
16 雖未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
17 結者，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
18 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
19 人收執時，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有最高法院108年度
20 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1 (二)查原告於115年3月27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時，系爭強
22 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但執行法院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
23 以115年4月27日北院113司執天字第248056號函通知被告已
24 電匯執行案款，並檢還債權憑證正本1件予被告之事實，有
25 該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頁)，堪認被告所辯為有據。依上
26 說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原告之訴已無阻止系爭
27 強制執行事件之實益，其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高菁菁